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中心医院)的(豫西公共卫生中心(万安山医院)新建工程项目(一期)主动脉夹层诊疗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排痰机、医用降温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长春市柏达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1056万元,资产总额为834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

2. 光子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优瑞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650万元,资产总额为23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输液输血加温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东莞恒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1699.61万元,资产总额为1760.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河南福胜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1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万安山医院的项目名称：豫西公共卫生中心（万安山医院）新建工程项目（一期）主动脉夹层诊疗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用控温仪、多频振动排痰机属于其他专用设备制造行业；
制造商为长春市柏达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
营业收入为 10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8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9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豫西公共卫生中心（万安山医院）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光子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优瑞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650万元，资产总额为23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武汉优瑞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19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豫西公共卫生中心（万安山医院）新建工程项目（一期）主动脉夹层诊疗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东莞恒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1699.61万元，资产总额为1760.0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公司名称：东莞恒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19日

